

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再生水提升泵站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QN2026-FW-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再生水提升泵站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9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新建再生水泵站1座,设计规模10000m³/d。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再生水提升泵站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再生水提升泵站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實力。

(二)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不良记录的证明,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三) 投标人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四)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中投标;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供下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

- ①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 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③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④网页查询截图
- ⑤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09 10:30:00到2026-01-16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3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8B号楼1604）。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30 09:30:00。

开标地点：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8B号楼1604）。

七、其他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对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再生水提升泵站工程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法人，均可参加本项目报名。；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新兴大街丙143号

联系人：王聪

电话：0472-413998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8B号楼1604）

联系人：闫国文

电话：18647990558

邮件：zqnz666@163.com



